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,767,16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232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,497,4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584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,7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48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 32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,869,3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83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 209,748,5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股份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4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4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6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年实现净利润 142,672,832.01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267,283.2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25,344,169.57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4,954,295.17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8,795,423.21 元；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400,976,860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,013,3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665.25 元；送红股 7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 291,209,313 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32,810,64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4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4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6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50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#### 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209,72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2%；反对股份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6%；弃权股份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